# 最新执行异议申请书(实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8-20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申请人：\*\*\*\*\*\*，住所地安徽省合...*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请求事项：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事实与理由：

贵院因\*\*\*与\*\*\*\*借款纠纷一案，查封了\*\*\*\*\*\*\*\*\*\*\*\*\*号商品房（以下简称商品房）申请人现对该查封行为提出异议，理由有以下三点：

第一，商品房的所有权归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与\*\*\*\*\*在合肥市开\*\*\*\*\*中心签订了编号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把商品房卖给\*\*\*\*.合同约定，\*\*\*\*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首付款105，453元，剩余房款240，000元于20xx年1月31日前办理银行按揭；应\*\*\*要求，申请人同意\*\*\*\*在20xx年1月31日实付部分首付款36，362元，首付款余款69，091元\*\*\*\*\*承诺在20xx年12月28日前付清；但\*\*\*\*\*在约定的20xx年12月28日到期时，未能支付首付款余款69，091元，且未办理银行按揭，此后\*\*\*\*\*下落不明至今。虽然该房屋已经备案，但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可以得出，该房屋的所有权没有发生转移，仍然属于申请人，是申请人的合法财产。

第二，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于20xx年1月4日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以\*\*\*\*\*\*\*\*\*\*\*\*\*\*号裁决书裁定解除合同。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购买需要办理过户的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虽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但申请执行人已向第三人支付剩余价款或者第三人同意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在\*\*\*\*\*与\*\*\*\*\*借款纠纷一案中，\*\*\*\*\*作为申请执行人，并未向\*\*\*\*\*支付剩余价款；\*\*\*\*\*也不同意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因此，贵院不能对\*\*\*\*\*的商品房进行查封。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对商品房的查封行为是错误的，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解除对商品房的查封。

此致合肥\*\*\*\*\*\*\*\*\*\*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二**

永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重庆市永川市人民法院缺席审理，作出（2024）永民初字第1683号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24）永民执第00020--4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2024）永民执第00020--4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2024年，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申请人财产及声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永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作出（2024）永民初字第1683号审判决书，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多年来一直在永川市胜利路08-1-3居住，我的家人和孩子也在此居住，原告的诉讼期间亦没有离开过。原告、法院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法院只凭借原告询问笔录中申请人下落不明一句话，就依此判决，有违法律的`严谨、权威，明显轻率和不负责任。

三、申请人从没有向原告借款，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他人代理申请人向原告有借贷的行为。

申请人从法院复印了相关资料后，经过仔细辨认，申请人没有在借款申请书、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文书上签字，这些文书上的签名系他人仿冒本人名字签署的，同时，申请人也没有委托过任何人向原告借款。依此申请人不应当承担任何还款的法律责任，原审法院作出申请人还款的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款申请书、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借款借据等文书，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上述证据中本人签名系他人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原告诉讼早过时效4年之久，法院任然在申请人没有接到通知的情况下作出原告胜诉的判决，是错误的。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永川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3

执行异议申请书

（适用民诉法225条）

异议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

被异议人（原申请执行人）：（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停止（或撤销、纠正、中止） 执行行为（或对某财产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2024） 法执字第 号裁定书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等） 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生活必需住房，根据法律不得作为执行标的物（或执行行为程序违法）。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停止（或撤销、终止、纠正、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此致

xx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日 期：

申请人： ，女，汉族，住，手机。

一案，现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2024）一中执字第 号裁定书追加申请人为执行第三人，申请人认为该裁定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裁定中止执行 裁定书；

事实与理由：

一、股东的不同行为，法律责任承担也不同。

申请人被骗做了 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全不知晓。不可能存在抽逃资金的行为及可能。即使中康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携主抽逃出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不同的责任。申请人的行为未经法院审判，如何能够确定责任的承担。

二、瑕疵股权转让后责任承担问题。

为债务人也应该作为担保公司的股东承担责任。

综上，申请人认为本案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复杂，并非可以简单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吴x，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x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申请人：吴x

20xx年7月9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

请求事项：

纠纷一案，业经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与年月日送达生效，进入执行程序。讼争标的，系，人民法院判决，剥夺了我的.权利，特提出异议。请求人民法院处理好纠纷问题后再予执行。：

事实和理由：

（写明案件的经过、事情起因、争讼标的及法院判决的结果等）

申请人：

年月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五**

委托代理人：\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

2、对执行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的财产――查封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的房产有异议。

20\_\_\_\_\_\_\_\_\_\_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

1、追加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一案［（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号］的被申请人的请求。

2、申请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由于虚假出资445000元，两被申请人在虚假出资的范围内对欠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请求。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审查审判长叶红伟、审判员李敏、吴陶［20\_\_\_\_\_\_\_\_\_\_］合执申裁字笫02号）裁定如下：

一、追加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二、合肥仲裁委员会（20\_\_\_\_\_\_\_\_\_\_）合仲字第092号裁决书确认的债务未能履行部分由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在其出资不实44.5万元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申请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复议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_\_\_\_\_\_\_\_）合执申裁字笫02号民事裁定。

20\_\_\_\_\_\_\_\_\_\_年7月10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_\_\_\_\_\_\_\_\_\_、审判员陈\_\_\_\_\_\_\_\_\_\_、何\_\_\_\_\_\_\_\_\_\_既未开庭听证又未给予申请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行使辩论权利就执行裁定［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如下：

一、追加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二、合肥仲裁委员会（20\_\_\_\_\_\_\_\_\_\_）合仲字第092号裁决书确认的债务未能履行部分由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在其出资不实44.5万元的范围内共同承担清偿责任。杨\_\_\_\_\_\_\_\_\_\_、向兴海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以上清偿义务。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_\_\_\_\_\_\_\_\_\_年8月1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员张勇）又向\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下达了（20\_\_\_\_\_\_\_\_\_\_）合执申字66号查封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房产的民事裁定书。［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与（20\_\_\_\_\_\_\_\_\_\_）合执申字66号民事裁定书系执行员张勇于20\_\_\_\_\_\_\_\_\_\_年8月13日丢在\_\_\_\_\_\_\_\_\_\_有限公司财务室！

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程序错误

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张勇、审判员陈忠、何进既未开庭听证又未给予申请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行使辩论权利就执行裁定［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剥夺了申请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行使辩论权利。

2、［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以裁代判非法剥夺了申请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的各项诉权！

3、［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裁定追加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为本案被执行人时未给予其异议期程序违法。

4、［20\_\_\_\_\_\_\_\_\_\_］合执申字第66-3号执行裁定书与（20\_\_\_\_\_\_\_\_\_\_）合执申字66号民事裁定书送达程序违法。\_\_\_\_\_\_\_\_\_\_有限公司既不是被申请执行人，又不是利害关系人，根本不适用“所谓的”留置送达――执行员张\_\_\_\_\_\_\_\_\_\_于20\_\_\_\_\_\_\_\_\_\_年8月13日丢在\_\_\_\_\_\_\_\_\_\_有限公司财务室！

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实体错误

1、被申请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听证审查审判长叶\_\_\_\_\_\_\_\_\_\_、审判员李\_\_\_\_\_\_\_\_\_\_、吴\_\_\_\_\_\_\_\_\_\_［20\_\_\_\_\_\_\_\_\_\_］合执申裁字笫02号）听证程序中，向合议庭提交了\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关于实物出资部分，已经验证资本并把手机转让与\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被申请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

b、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案外人）对\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不到位（事实上是全部出资到位且经过\_\_\_\_\_\_\_\_\_\_会计师事所验资）。

3、被申请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证据证实：被执行人（\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杨\_\_\_\_\_\_\_\_\_\_、项\_\_\_\_\_\_\_\_\_\_）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

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行为适用法律错误应适用以下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_\_\_\_\_\_\_\_）13号第五条、第十六条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法院的执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审查处理执行异议，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案外人异议审查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3、执行中，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或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宣告被执行人破产――中止执行！

请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予以公断。

此致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

200\_\_\_\_年\_\_\_\_月\_\_\_\_\_\_\_\_日

附：1、本执行异议副本\_\_\_\_\_份；

2、证据材料\_\_\_\_\_份。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何xx，女，xx年xx月xx日生，住所：xxxxx，现无业。

请求事项：请求不予强制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xx）深xxx字xx号裁定。事实和理由：

柴某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判决，于20xx年4月xx日送达生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申请人所有的位于xxxxxx的房产，剥夺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一、柴某与王某之间的借贷关系，申请人并不知情。

1．柴某诉称王某于xx年xx月xx日向其借得人民币50万元。申请人对此从不知情，王某亦未曾将该50万元的任何部分用于申请人与王某的家庭共同生活。

在申请人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均有固定工作、生活稳定，家庭成员身体健康，家庭生活不存在重大支出，也从未进行过任何大额投资行为，根本无需向柴某举借如此巨额债务。王某向柴某举借债务并未告知申请人，亦从未将任何该款项用于家庭共同生活。

2、柴某仅仅凭借一张存在重大瑕疵的欠条用来证明王某向其举借50万元债务，该事实认定亦存在模糊不清之处。

第一、柴某出借50万巨额款项，却不知王某用于何处？以何种方式偿还？柴某提供的用来证明王某欠其50万的欠条，不仅金额单位无法认清，而且也没有写明还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必要条件，这与日常情理不符。

第二、柴某与王某之间一直存在暧昧关系，该欠条是柴志杰用以胁迫王某维持与其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保证。所谓借钱一事，纯属子虚乌有。

第三、即便是王某主动给柴志杰出具了50万的欠条，也应当视为王某对柴某的赠与行为，而该赠与行为在未实际交付之前，并未生效。

二、申请人与王某已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未审先判”，裁定执行申请人名下的该房产，剥夺了申请人依法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柴某与王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审理历时1年xx个月，而在此期间，柴某既未向申请人提起过任何诉讼，法院亦未将申请人作为共同被告或第三人让申请人参加该案的审理。

2．申请人与王某已于xx年xx月xx日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本案执行房产已合法分割属申请人所有。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申请人所有的房产，对于申请人来说，是“未审先判”，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综上，申请人对本案执行提出异议，请求法院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予强制执行。

xxxxx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七**

：请求贵院依法解除 车的.扣押，将其直接返还给申请人。

20xx年底，异议申请人获知其个人财产车，在被执行人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中被当作执行财产予以扣押。经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

异议申请人认为上述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存在明显错误，理由如下：1、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已表明，其归属于异议申请人所有，而并非被执行人个人财产；2、异议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并不认识，且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或经济纠纷，被执行人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异议申请人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作为该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其合法权益不应受到任何侵犯。申请执行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债权，而不是将该车辆作为被执行人财产申请法院予以扣押。由于该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明显错误，现异议申请人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解除对该车辆的扣押，并要求将其直接返还给异议申请人，以切实维护申请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核准为盼！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代理人：张\*\*律师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八**

异议人：

法定代表人：

异议人收到贵院(2)临兰执字第xx号执行裁定书和xx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异议人对此通知书提出异议。

异议请求：

依法撤销xx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事实与理由：

贵院要求我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刘工资款45万元，我公司无法执行。经查被执行人刘早已从我处离职，现并非我公司员工，我公司已不再向其支付工资，双方也无其他到期债权，因此我公司无法冻结被执行人工资款，协助执行通知书错误。请求依法撤销x2xx14x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此致

xx区人民法院

异议人：xx公司

二〇xx年四月十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xx系夫妻关系，贵院于08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某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xx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xx

年月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电话：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法民一终字第—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事实与理由：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法民一终字第—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者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有限公司

日期：

**执行异议申请书 篇2**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一**

异议人：

年 月 日

异议人：赖 ，女，汉族， 年 月 日出生，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镇 路 号，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支行

法定代表人：郭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镇 路1号。

被执行人：邹 ，男，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镇 路9号 房。

被执行人：广州市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镇 村 路南。

在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支行与被执行人邹 、广州市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贵院作出的（20 ）穗花法民二初字第20 号《民事判决书》的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案号：（20 ）穗花法执字第16 号），贵院误将异议人的财产“广州市花都区 镇 城 街 商铺”作为被执行人邹 的财产予以执行，严重损害了异议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商铺尚处于有效租赁合同期内，权属的变更不应影响租赁合同的继续履行，故异议人依法提出本执行异议。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立即中止（20 ）穗花法执字第16 号案的执行，停止查封广州市花都区 镇 城 街 商铺。

申请人：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二**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_\_\_\_系夫妻关系，贵院于08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某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_\_\_\_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三**

注册地：\_\_\_\_\_\_\_\_\_\_\_\_市

住所：\_\_\_\_\_\_\_\_\_\_\_\_市

\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_\_\_\_\_\_\_\_\_\_\_\_)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贵院依据(\_\_\_\_\_\_\_\_\_\_\_\_)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对申请人的银行存款采取了冻结、划拨措施，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异议。

请求事项：

一、裁定中止执行(\_\_\_\_\_\_\_\_\_\_\_\_)一中执字第号裁定书;

二、暂缓将已划扣的申请人资金给付原告，以免造成申请人损失无法追回;

三、解封申请人已被冻结账号，以免扩大申请人的损失。

事实与理由：

\_\_\_\_\_\_\_\_\_\_\_\_年，申请人的公司银行账户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部分款项被扣划，对公司财产及商誉造成了极大损害。经到贵院了解，方知\_\_公司诉申请人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经贵院缺席审理，做出(\_\_\_\_\_\_\_\_\_\_\_\_)一中民初字第号终审判决，已进入执行程序，对此申请人深感愤慨，对该生效判决，提出异议与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从未向原告借过任何款项，申请人对于原告及向原告借款\_\_\_\_\_\_\_\_\_\_\_\_万元之事也一无所知。十多年来原告也未曾电告、函告或来人索要借款，申请人亦从未收到过原告的催款通知或其它书面文件。

二、申请人从未接到贵院关于本案件的诉讼文书及通知，对本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亦一无所知，法院在申请人没有收到任何诉讼文书和通知的情况下径直缺席判决是草率且错误的。

申请人于\_\_\_\_\_\_\_\_\_\_\_\_年初搬迁至\_\_，且一直在此正常经营(整个办公面积为\_\_\_\_\_\_\_\_\_\_\_\_，均为我公司所有)，公司人员包括法人代表等均有公开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公司在市内各个办事机构均有常驻工作人员;企业信息可以通过工商登记、网站查询获知，且申请人于近几年内在\_\_开发了数个房地产项目，具备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原告只要意欲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则能通过上述多种途径获取通讯方式及地址;如果法院能尽通知义务，申请人没有理由会对借款一事乃至诉讼一事一无所知。

三、原告所说的申请人向其借款的经办人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某人即不是申请人公司员工，申请人也从未委托过此人代理公司进行企业间借贷行为。

四、原告用于证明与申请人之“借款关系”的借条、发票、协议书只有复印件，不应作为裁判依据。原告提交的具有原件的《承诺书》中所载公章系伪造。故，在未经核实证据真实性且相关证据仅有复印件的情况下，未尽通知义务径直缺席判决是违背常理及法律的。

五、某人利用伪造的申请人公章，以申请人名义向原告借款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原告从其自称的“借款关系”成立十多年以来从未向申请人主张债权，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原告与某人合谋欺诈，申请人已经就本案情况向贵院提出调卷申请，并将向公安机关报案。

综上，申请人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4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中止执行，以便查清事实，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致

\_\_\_\_\_\_\_\_\_\_\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四**

：请求贵院依法解除 车的扣押，将其直接返还给申请人。

20xx年底，异议申请人获知其个人财产车，在被执行人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中被当作执行财产予以扣押。经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

异议申请人认为上述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存在明显错误，理由如下：1、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已表明，其归属于异议申请人所有，而并非被执行人个人财产；2、异议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并不认识，且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或经济纠纷，被执行人对该车辆不享有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异议申请人是该车辆的所有权人，作为该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其合法权益不应受到任何侵犯。申请执行人应当通过合法途径主张债权，而不是将该车辆作为被执行人财产申请法院予以扣押。由于该扣押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明显错误，现异议申请人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向贵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贵院依法解除对该车辆的扣押，并要求将其直接返还给异议申请人，以切实维护申请异议人的合法权益。核准为盼！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代理人：张\*\*律师

年 月 日

**执行异议申请书篇十五**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某系夫妻关系，贵院于xx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正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某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诉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某

20xx年7月9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